**无锡市城市防洪调度综合大楼外立面防渗漏及水损维修工程**

**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**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无锡市城市防洪调度综合大楼水损维修工程

建设地点：无锡市

**二、工程招标范围**：

招标范围：大楼建筑面积约10000平米，施工内容主要包括:对屋顶进行防水处理，外立面铝板接缝处重新打胶封闭，玻璃损坏处进行维修。对道路积水点进行改造，水毁绿化进行修复。

**三、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：**

1. 招标文件；
2. 无锡市住建局有关文件；
3. **其他：**
4.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暂估工程量（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量、卷材和打胶工程量），结算以由承包人计量、监理签证、招标人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，最终结算工程量不超清单工程量。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、合同条件、合同协议条款、工程范围一起使用；
5. 项目指引“工程内容”中列举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工作内容，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，清单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，也应包括在报价中。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特征描述与技术要求相矛盾时，以技术要求为准；
6. 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相应增加措施项目。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，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，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。结算时，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，中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；
7. 工程量清单中有个别分部项目项目特征表示不明或缺项时，请按项目特征描述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做法报价；
8. 投标单位报价时，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必须满足外，同时必须满足设计规范、设计图纸、施工规范的要求；
9.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改；
10. 施工工艺以图纸、清单特征描述及相关规定为准，工程量投标时以清单为准，按实结算；
11. 施工时发生的土方、装修垃圾运输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，施工运输路线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备，所产生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；
12. 本工程无暂列金额；
13. 现场安全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，自行承担；
14. 水电费应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，施工时施工单位自行装表计量并按实支付水费，结算时水电费不调整；
15. 施工垂直运输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，结算不另增加。